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辰公司)不申请“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 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单独用药组”)的III期临床试验,并不再开启新的单独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

● 本次董事会同意佳辰公司按原定II期临床方案进行“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联合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本研究的目的是:“初步评价与单用恩替卡韦治疗相比,治疗用(合成肽)乙肝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HBeAg阳性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其主要疗效指标为HBeAg血清转换率,次要疗效指标为血清学应答、病毒学应答、生化学应答;安全性评价为研究过程中的不良事件及异常实验室检查结果。联合用药组研究项目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合用药组临床试验于2010年6月召开启动会,试验周期为96周,预计将在2013年初结束,随后将进行揭盲、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截至目前,完成整个联合用药组的实验及总结工作预计还将投入资金1000万元左右。因单独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结论意见等因素的影响,联合用药组存在不能按临床方案完成试验的重大风险;即使联合用药组完成II期临床试验,能否继续进行后续研究存在重大风险;即使联合用药组进行后续研究,目前尚无法对后续研究时间周期进行准确预计。

● 佳辰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18日和5月18日向本项目联合申办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致函(相关函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希望该校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提供方和共同申办方尽快就本项目后续工作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并书面函告佳辰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佳辰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书面回复,能否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书面回复以及对联合用药组研究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本次董事会依据佳辰公司管理层建议经认真讨论作出董事会决议。

● 本公司是以啤酒制造与销售为主业食品饮料行业的上市公司,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北部新区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 Roy Bagattini（白荣恩）先生和 Stephen Maher（马儒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克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董事谭坤一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邹宁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国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明贵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单独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结论意见，同意佳辰公司不申请单独用药组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不再开启新的单独用药组 II 期临床研究；鉴于联合用药组的 II 期临床研究已进入观察期，同意佳辰公司按原定临床方案进行联合用药组 II 期临床研究。在联合用药组 II 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联合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结论意见、咨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专家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并对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函**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

贵校与我公司共同申办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我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收到该项目《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现将该《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原件一份送贵校，请查收。

希望贵校作为该项目的技术提供方和共同申办方，能自收到该项目《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后的 20 日内，尽快就该项目后续工作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并书面函告我公司。我公司愿意就该项目相关事项随时与贵校保持密切沟通。

此函。

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相关事宜的函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

贵校与我公司共同申办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项目，已由主要研究者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出具了《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我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将该《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原件一份呈送给贵校，并致函恳请贵校在收到该《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后的 20 日内尽快就该项目后续工作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并书面函告我公司。

鉴于截止日前我公司已将《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交予贵校已有 30 日。为此，本公司再次致函贵校，恳请贵校作为技术提供方和共同申办方，在 5 月 25 日前，尽快就该项目后续工作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并书面函告我公司。我公司将及时向控股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汇报相关情况。

此函。

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